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實習傳道實施辦法

2006.05.18修訂

## 一、目的

幫助有心尋求全職事奉者得以清楚明白神的旨意，並藉此機會於靈命、性格、事奉、恩賜等各方面有諸般操練學習。

## 二、資格

(一)已受洗兩年以上、熱心愛主，有心尋求全職事奉者。

(二)在靈命、學識、事奉三方面經審核通過者。(參「實習傳道申請資格」)

## 三、作法

願成為實習傳道者，需經小組或團契推薦，經由堂會傳道部或長執會（機構的主管會議）審核接納，再向神學委員會報備。

## 四、訓練內容

(一)在靈修上，建立進深的讀經、禱告生活，熟習聖經內容，並能帶領團體禱告敬拜。

(二)在生活上，經歷十字架生活，在時間管理、自我認識、性格對付及人際關係上成長、突破，並確立屬靈原則及習慣。

(三)在事奉上，作佈道、造就、關懷等個人工作，獨立教導真理傳信息，操練領導、協調之能力，並帶領小組或團契。

## 五、訓練方式

(一)每週固定與牧長交通禱告，予以靈命、生活、事奉各方面適時的引導。

(二)按階段參與負責各項事工，以得到實際的操練及學習。

(三)有計畫的參加教會內、外的造就課程，以獲得各項造就。

## 六、實習傳道評估

(一)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標準另訂之。

(二)實習傳道報備滿一年，通過「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」者，修滿神學教育中心所認可的卅學分，可申請成為本會正式傳道。

(三)實習傳道的訓練原則上以全職方式進行之，若有教會的信徒領袖在帶

職事奉過程中亦能夠達到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標準的要求者，亦可向神學委員會提出申請，若經審核通過，修滿神學教育中心所認可的卅學分，可申請成為本會正式傳道。

#### 七、待遇與相關福利

(一)實習傳道生活費由堂會(機構)支付，支付金額可參考其學歷、實際需要、過去工作收入等因素(總會訂有參考標準)。

(二)實習傳道修課每學期可補助最高五學分的學分費，若已通過「實習傳道靈命事奉評估」者，最多可補助九學分的學分費用。

(三)其他福利比照堂會幹事。

#### 八、實施與修改

本辦法由神學委員會訂定，並經議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